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联系（地址：临淄晏婴路 183 号；邮编：255400；电话：7181096；邮箱：lzhbfjxj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严格恪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牢牢依托政府网站这一核心权威发布平台，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提升信息传递效率，让政策信息直达服务对象。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公开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全年行政检查结果。做好土壤污染防治、行政许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第一时间进行转办，严格按照规定期限作出答复，保障申请人合理获取政府信息的权

利。2025 年收到 1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 0 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编制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范围和内容，对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规范，防止泛化公开和公开过度。加强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遵守“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厘清公开和保密的界限，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对外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主动公开目录为核心遵循，聚焦环保关注的政策、服务，统筹重要信息发布节奏与内容布局。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分管负责人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组织人事科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备 1 名专职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在 2025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我局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常规性工作信息的发布计划性不足，未能完全按照时间节点同步公开。

（二）改进措施

- 1、提高创新意识。利用多种方式，优化政务公开方式。
- 2、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平台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切实推动政务公开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本年度未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5 年共收到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1、21、26、71、75、89 号 6 项建议，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84、115、144 号 3 项提案。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并及时公开办理情况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针对重点项目建设，探索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联合审批“并联”模式，开通审核“绿

色通道”，实行“立提立审立办”机制，推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协同审核机制，实现“同步受理、联合审批、同步办结”，以政务公开助力企业办事服务。

（四）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深化信息公开，按月发布空气质量指数，及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聚焦监管执法，公开污染防治、环保督察整改及重点排污单位监管信息，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